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王妙齡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22634分機1232)  
電子郵件：miao59@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70024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申元蔘藥行之「柴胡片」(批號20170807)中藥材檢驗不合格，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並不得販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0月31日新北衛食字第10720391411號函辦理。
- 二、旨揭批號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非藥用部位含量與藥典規定不符。請配合下架回收旨揭中藥材產品相關事宜，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中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 局長劉建廷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